

民事陳明拍賣價格並聲請拍賣狀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(即債權人)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
營利事業登記 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 / 女 / 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

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

郵遞區號：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
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)

為陳明拍賣價格聲請拍賣事：

聲請人即債權人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收受貴院通知，本件受執行的不動產價格，不足清償優先債權及強制執行之費用。但……（敘明具體理由，並提出相關證明），該不動產賣得價金仍有賸餘可能/聲請人指定以新臺幣○○○元拍賣，如未拍定並願負擔其費用。為此依強制執行法第80條之1第1項規定，聲請貴院予以拍賣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公鑒

中華民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 ○○○ (簽名蓋章)